

docsriver 文川网
古籍书城
入驻商家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新編諸子集成

(第一輯)

中華書局

春秋

繁露義證

K225.4/13

229 / 3

新編諸子集成(第一輯)

春秋繁露義證

蘇輿撰
鍾哲點校

中華書局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242721



1242721

責任編輯：李元凱

春秋繁露義證

蘇輿撰

鍾哲點校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橋中印刷廠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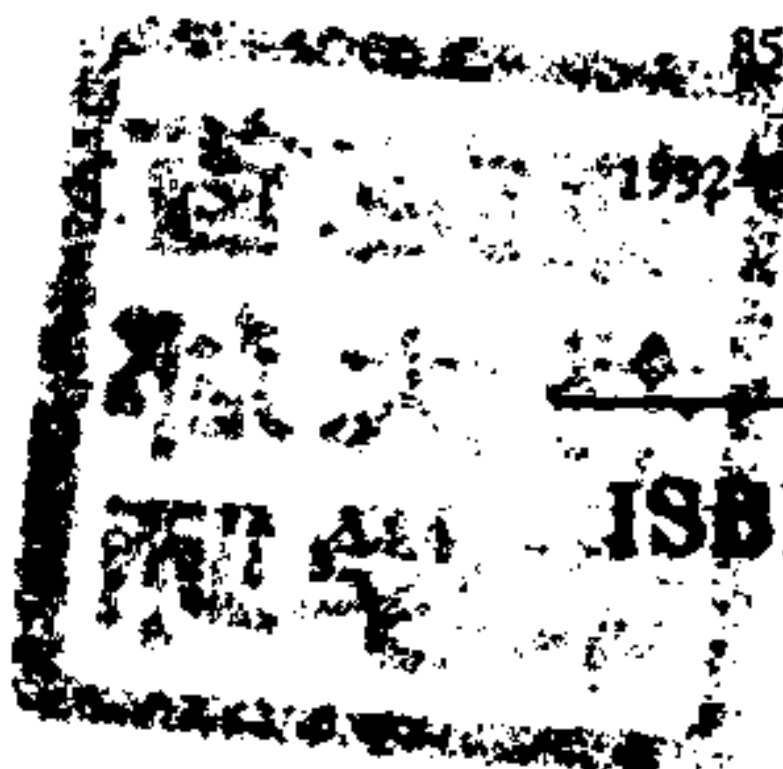
◆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7 印張·299 千字

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3500冊 定價：10.50元

ISBN 7-101-00857-7/B·160



1992年12月

點校說明

春秋繁露是西漢董仲舒（約公元前一七九——前一〇四）的主要著作，一般認為係後人輯錄成帙。至有清一代，才出現兩個較完善的校注讀本（盧文弼校本和凌曙注本）。宣統年間，蘇州蘇輿（一九一四）字厚菴，兼取盧校凌注，廣採前人研究成果，「隨時割錄」，成春秋繁露義證，是目前為止校訂春秋繁露較完善的本子。

此次整理，以一九一〇年長沙王先謙原刻本為底本，通校了凌本。遇有異文，又參校了盧本和四部叢刊本。對其他引文，亦找原書作了校對。文字凡有改動，咸出校記說明，惟顯誤字、避諱字逕改不出校。年譜、考證及王先謙序原在卷首，今移附書後。

鍾哲一九八八、九、三十

自序

余少好讀董生書，初得凌氏注本，惜其稱引繁博，義蘊未究。已而聞有爲董氏學者，繹其義例，頗復詫異。乃盡屏諸說，潛心玩索，如有日，始粗明其旨趣焉。繁露非完書也。而其說春秋者，又不過十之五六。然而五比偶類，覽緒屠贅，尚可以多連博貫，是在其人之深思慎述。而緣引傳會，以自成其曲說者，亦未嘗不因其書之少也。

余因推思董書湮抑之繇，蓋武帝崇奉春秋本由平津，董生實與之殊趣。生於帝又有以言災異下吏之嫌，雖其後帝思前言，使其弟子呂步舒以春秋義治淮南獄，且輯用生公羊議，時復遣大臣就問政典，抑貌敬以爲尊經隆儒之飾耳。史公稱公孫弘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，天下學士靡然嚮風。則當日朝野風尚可以概見。其後陸孟以再傳弟子誤會師說，上書昭帝，卒被刑誅。盧云：「雖有繼體守文之君，不害聖人之受命。」殆謂如孔子受命作春秋，行天子之事耳。弘乃請漢帝索求賢人而退，自封百里，是直欲禪位也。故史獨稱嬴公一傳能守師法。當時禁網嚴峻，其書殆如後世之遭毀禁，學者益不敢出。乃至劭公釋傳，但述胡毋，不及董生，階此故已。歛崇古學，今文益微，公羊且被譏議，董書更何自存？是以荀爽對策，請頒制度之別；應劭撰集，中有斷獄之書。則知易代幸存，都未流布，今並此而佚，惜哉！非隋唐人時見徵引，則宋世且無從輯錄此

書矣。雖真贗糅雜，而珍共球璧，豈不以久晦之故與？國朝嘉道之間，是書大顯，綴學之士，益知鑽研公羊。而如龔自珍、劉逢祿、宋翔鳳、戴望之徒，劉宋皆莊存與甥，似不如莊之矜慎。闡發要眇，頗復鑿之使深，漸乖本旨。承其後者，沿譌襲謬，流爲隱怪，幾使董生純儒蒙世詬厲，豈不異哉！

義證之作，隨時劄錄，宦學多暇，繕寫成帙。以呈長沙師，師亟取公錢刊行。踳駁疏舛，自知不免，惟通識君子，恕其愚矇，匡其闕誤，則幸甚。

宣統己酉十月，平江蘇輿敬識於宣武門內小絨線胡同廬

例言

漢藝文志載董仲舒百二十三篇，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。後漢書應劭傳，仲舒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，當卽志之十六篇，而無春秋繁露名。漢書本傳載仲舒說「春秋得失，聞舉、玉杯、蕃露、清明之屬復數十篇」。是蕃露止一篇名，當在百二十三篇中。此書隋、唐志始著錄，唐宋類書時見徵引。論衡所引情性陰陽之說，與今本不同。又旱祭、女媧之議，今亦未見，或是百二十三篇中原文。公羊序疏引繁露云：「能通一經曰儒生，博覽羣書號曰鴻儒。」又莊十三年疏引繁露云：「論功則桓兄文弟，論德則文兄桓弟。」禮記文王世子疏引繁露云：「成均爲五帝之學。」周禮大司樂注亦引董仲舒語云：「成均五帝之學也。」疏特出繁露釋之，是亦以爲繁露語。今本竝無之，則知唐時繁露尚多於今本。漢書宣紀注臣瓚引董仲舒書曰：「有其功無其意謂之戾，無其功有其意謂之罪。」又宋趙德麟侯鯖錄引董仲舒曰：「太平之世，則風不鳴條，開甲散萌而已。雨不破塊，濡葉津根而已。雷不驚人，號令啟發而已。電不眩目，宣示光耀而已。霧不塞望，浸淫被泊而已。雪不封陵，風弭害消毒而已。雲則五色而爲慶，雨則三日而成膏，露則結珠而爲液。此聖人在上，則陰陽和而風雨時也。政多紕繆，則陰陽不調，風發屋，雨溢河，雹至牛目，雪殺驢。此皆陰陽相盪爲浸沴之故也。」周密齊東野語載西京雜記載董仲舒曰：「水極陰而有溫泉，火至陽而有寒燄。」亦均似繁露語。此外引仲舒書者尚多，惟如御覽四百七十二引董子曰「禹見耕者五耨而式」云云。此等疑是董無心所著書，當分別觀之。蓋東漢古學盛而今學微，故董書與之散佚。茲後人採掇之塵存者，前人已疑其非盡本真。詳見攷

證。朱子亦嘗言，繁露、玉杯等篇，多非其實。又朱子策問云：「問漢世專門之學，如歐陽、大小夏侯、孔氏書、齊、魯、韓氏詩、后氏、戴氏禮、董氏春秋、梁丘、費氏易，今皆亡矣。其僅有存者，又已列於學官，其亦可以無惡於專門矣。」云云。然微詞要義，往往而存，不可忽也。西漢大師說經，此爲第一書矣。西漢書有兩體：一、今所傳毛公詩傳，爲注經體。朱子答張敬夫書云：「漢儒可謂善說經者，不過只說訓詁。」又語類云：「漢初諸儒，專治訓詁。」是也。一、說經體，如此書及韓詩外傳是也。然韓詩述事以證經，此書依經以專義，尤爲精切。今所云漢學，但是注體，故遂與義理分途。杭世駿乃云：「董生繁露，韓嬰外傳，備背經旨，鋪列雜說，不知著書之體者也。」又尚書大傳及說苑、列女傳等書，皆於說經體爲近。茲於其可疑者，略爲別白，間復離其節次。錯簡誤文，時據諸家說及羣書彙正，竝注原文於下。

何休序公羊解詁云：「往者略依胡毋生條例，多得其正。故遂隱括，使就繩墨。」而無一語及董。條

例當是「五始」、「三科」、「九旨」、「七等」、「六輔」、「二類」、「七缺」之說。何以新周故宋，以春秋當新王爲一科三

旨。此實誤會。董決不以此爲科旨。其引春秋、杞子，乃借以證典禮之意，說見本篇注。究其義，與此合者十實八九。胡毋

生與董同業，殆師說同也。東塾讀書記舉何注同繁露者止三條。晁氏志，董仲舒以公羊顯，又四傳至何休。案唐時配享孔子

廟庭，有何休無董仲舒，蓋不知何學本於董氏。惟胡安國列春秋綱領七家，有董無何。余別有公羊董義述。茲閒爲采入，以證淵

源。其說焉而失者，閒爲辨正。此外如兩京經師家說，及詔令奏議與本書比傳者，頗復采錄。用徵條

貫之同，而得致用之略。諸子及各傳記，亦多節取。緯家說同出今學，引用特慎。家語、孔叢雖爲偽撰，要是

古說，閒亦采錄。

此書凌氏曙始有注本。明朱陸樾萬卷堂書目有吳廷舉繁露節解一冊，今未見。凌之學出於劉氏逢祿，見包世臣所作墓表。而大體平實，絕無牽傅。惟於董義，少所發揮，疏漏繁碎，時所不免。如子曰「嗚呼」之類，並為詳釋。王道篇「吳王夫差行強於越，臣人之主，妾人之妻」，見越世家，而誤云「以楚人之王為臣，楚人之妻為妾」。觀德篇「諸夏滅國首無駭」，見於隱二年，而以首齊師滅譚。三代改制篇「薦尚肝」云云，與明堂位異，不知是今文異說，而以為誤文。斯類不勝枚舉。隨文改正，不復徵引，以省複冗。其可采者，仍加「凌云」以別之。各家解釋，足資考證者，並為收入。與盧氏同參校者，為趙曦明、江恂、秦贊、張坦、陳桂森、段玉裁、吳典、錢唐、秦恩復、陸時化、陳兆麟、齊韶。錢有校語數條，今據盧本錄入。凌本所引莊侍郎存與、張編修惠言、劉庶常逢祿、李庶常兆洛、沈孝廉欽韓、鄧文學立成說，亦並採用。戴望說，據孫詒讓札迳引；朱一新說，見無邪堂答問及與某氏書。○光緒丁戊之間，某氏有為春秋董氏學者，割裂支離，疑誤後學。如董以傳所不見為「微言」，而刺取陰陽、性命、氣化之屬，摭合外教，列為「微言」，此影附之失實也。三統改制，既以孔子春秋當新王，則三統上及商周而止。而動云孔子改制，上託夏商周以為三統。此條貫之未晰也。鄮取乎莒，及魯用八佾，並見公羊，而以為口說，出公羊外。此讀傳之未周也。其他更不足辨。

是書宋本不多見，然據明校所引宋本參之，知已不免譌誤。乾隆時館臣據永樂大典所收樓鑰本對勘，補訂刪改，漸成完帙。且於創行聚珍板之始，首先排印。詳見聚珍板程式，即今所稱官本。盧氏文弼曾取聚珍本覆加考核，參以明嘉靖蜀中本，及程榮何允中兩家本，今所稱盧校本是也。凌注本亦以聚珍為主，參以明王道焜及武進張惠言讀本。予復得明天啟時朱養和所刊孫鑛評本，合互校訂，擇善而從。從盧校本為多。據朱刊孫鑛評本凡例，又稱此書尚有婺女潘氏本，太倉王氏本，與宋本同。又聞明蘭雪堂本，仿宋刻最佳，今亦未見。其

官本曾校他本作某，與今所見各本同者，不復列，異則出之。凡校語不關書義者，別爲圈隔，以便省覽。其顯然譌奪者，不復列，得兩通者存之。

春秋繁露目錄

| | |
|--------|-----|
| 自序 | 一 |
| 例言 | 一 |
| 楚莊王第一 | 二 |
| 玉杯第二 | 二三 |
| 竹林第三 | 四六 |
| 玉英第四 | 六七 |
| 精華第五 | 八五 |
| 王道第六 | 一〇〇 |
| 滅國上第七 | 一三三 |
| 滅國下第八 | 一三五 |
| 隨本消息第九 | 一三七 |
| 盟會要第十 | 一四〇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正貫第十一 | 一四二 |
| 十指第十二 | 一四四 |
| 重政第十三 | 一四七 |
| 服制像第十四 | 一五一 |
| 二端第十五 | 一五四 |
| 符瑞第十六 | 一五七 |
| 俞序第十七 | 一五八 |
| 離合根第十八 | 一六四 |
| 立元神第十九 | 一六六 |
| 保位權第二十 | 一七二 |
| 考功名第二十一 | 一七七 |
| 通國身第二十二 | 一八二 |
| 三代改制質文第二十三 | 一八三 |
| 官制象天第二十四 | 二二三 |
| 堯舜不擅移、湯武不專殺第二十五 | 二一九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服制第二十六 | | 二三一 |
| 度制第二十七 | | 二二六 |
| 爵國第二十八 | | 二二三 |
| 仁義法第二十九 | | 二四八 |
| 必仁且智第三十 | | 二五六 |
| 身之養重於義第三十一 | | 二六三 |
| 對膠西王越大夫不得爲仁第三十二 | | 二六六 |
| 觀德第三十三 | | 二六九 |
| 奉本第三十四 | | 二七五 |
| 深察名號第三十五 | | 二八四 |
| 實性第三十六 | | 三二〇 |
| 諸侯第三十七 | | 三二三 |
| 五行對第三十八 | | 三二四 |
| 闕文第三十九 | | 三二七 |
| 闕文第四十 | | 三二七 |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為人者天第四十一 | 三二八 |
| 五行之義第四十二 | 三三〇 |
| 陽尊陰卑第四十三 | 三三三 |
| 王道通三第四十四 | 三三八 |
| 天容第四十五 | 三三九 |
| 天辨在人第四十六 | 三四四 |
| 陰陽位第四十七 | 三四七 |
| 陰陽終始第四十八 | 三四九 |
| 陰陽義第四十九 | 三四〇 |
| 陰陽出入上下第五十 | 三四二 |
| 天道無二第五十一 | 三四五 |
| 暖燠常多第五十二 | 三四七 |
| 基義第五十三 | 三四九 |
| 闕文第五十四 | 三五二 |
| 四時之副第五十五 | 三五四 |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|
| 人副天數第五十六 | 三五四 |
| 同類相動第五十七 | 三五七 |
| 五行相生第五十八 | 三六一 |
| 五行相勝第五十九 | 三六六 |
| 五行順逆第六十 | 三七一 |
| 治水五行第六十一 | 三八一 |
| 治亂五行第六十二 | 三八三 |
| 五行變救第六十三 | 三八四 |
| 五行五事第六十四 | 三八七 |
| 郊語第六十五 | 三九四 |
| 郊義第六十六 | 四〇二 |
| 郊祭第六十七 | 四〇四 |
| 四祭第六十八 | 四〇六 |
| 郊祀第六十九 | 四〇八 |
| 順命第七十 | 四一〇 |

郊事對第七十一 四一四

執贄第七十二 四一九

山川頌第七十三 四二三

求雨第七十四 四二六

止雨第七十五 四三七

祭義第七十六 四三九

循天之道第七十七 四四三

天地之行第七十八 四五八

威德所生第七十九 四六二

如天之爲第八十 四六三

天地陰陽第八十一 四六五

天道施第八十二 四六八

附 錄 四七五

董子年表 四七五

王先謙序

.....

五二五

春秋繁露目錄

七

春秋繁露義證卷第一

周禮大司樂賈疏云：「前漢董仲舒作春秋繁露。繁，多；露，潤。爲春秋作義，潤益處多。」南宋館閣書目云：「逸周書王會解：『天子南面立，繞無繁露』，注云：『繁露，冕之所垂也，有聯貫之象。』春秋屬辭比事，仲舒立名，或取諸此。」史記索隱及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說同。程大昌書秘書省繁露後云：「牛亨問崔豹：『冕旒以繁露者何？』答曰：『綴玉而下垂，如繁露也。』（見博物志）則繁露也者，古冕之旒，似露而垂，是其所從假以名書也。以杜樂所引，推想其書，皆句用一物，以發己意，有垂旒凝露之象焉。」輿案：諸家所推名書之意，皆近傅會。程氏至比於連珠，自仿其體，記錄雜事，爲演繁露，失之尤遠。漢書董仲舒傳云：（後稱本傳）「仲舒所著，皆明經術之意，及上疏條教，凡百二十三篇。而說春秋事得失，聞舉玉杯、蕃露、清明之屬，復數十篇，十餘萬言，皆傳於後世。」是蕃（蕃，繁通）露只一篇名。漢藝文志有董仲舒百二十三篇，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。後漢書應劭傳：「仲舒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。」當卽藝文志之十六篇，並在此書外，而無春秋繁露名。至隋、唐志著錄，始有春秋繁露十七卷。而百二十三篇者已佚，疑是後人雜採董書，綴緝成卷，以篇名總全書耳。御覽六百二十九百三十，並引西京雜記，言董仲舒夢蛟龍人懷，乃作春秋繁露，則知由來久矣。

楚莊王第一樓郁云：「潘氏本楚莊王篇為第一，他本皆無之。然則為潘氏附著無

疑。」
輿案：此取篇首字為名，獨異他篇。疑本名繁露，後人以避總書，改今篇名。玉海載八十二篇目，云「始楚莊王，終天道施」，則王深寧所見本亦如此。

楚莊王殺陳夏徵舒，春秋貶其文，不予專討也。宣十一年：「楚人殺陳夏徵舒。」公羊傳云：「以後稱

傳，不出公羊。」此楚子也。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為貶？不與外討也。「曷為不與？實與而文不與。文曷為不與？諸侯之義，不得專討也。」案：本書竝公羊說，而順命及深察名號篇有穀梁語。本篇晉伐鮮虞，玉英篇桓無王，有穀梁義。

此類當是師說偶同。靈王殺齊慶封，而直稱楚子，何也？昭四年：「楚子、蔡侯、陳侯、許子、頓子、胡子、沈子、

淮夷伐吳，執齊慶封，殺之。」傳：「此伐吳也。其言執齊慶封何？為齊誅也。其為齊誅奈何？慶封走之吳，吳封之於防。然則曷為不言伐防？不與諸侯專討也。」案：直稱楚子，傳無文。本書之於傳，闡發為多。亦有推補之者，如此及非

逢丑父之類是也。有救正之者，如賢齊襄復賢紀侯之類是也。有特畧之者，如殺子赤弗忍書日，外不用時月日例是也。

曰：莊王之行賢，而徵舒之罪重。宣十年：「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。」史記陳杞世家：「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，

曰：「賢哉楚莊王，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。」以賢君討重罪，其於人心善。若不貶，孰知其非正經。春秋

以經輔治，以權濟變，使人心不迷於正經，則天下可得而理矣。孟子曰：「君子反經。」春秋常於其嫌得者，見其不得也。莊王以賢君討重罪，嫌於得褒。靈王懷惡而討，與慶封同罪，故不嫌也。春秋別嫌疑，明是非，常于衆人之所善，見其惡焉；於衆人之所忽，見其美焉。隱七年傳云：「貴賤不嫌同號，美惡不嫌同辭。」蓋不嫌者可同，嫌者則纖微不相假借。在禮，女君嫌於舅姑爲婦，故于妾無服，而妾爲女君期，妾不嫌而女君嫌也。燕不以公卿爲賓，而以大夫爲賓，大夫不嫌而公卿嫌也。尸不以子而以孫，孫不嫌而子嫌。皆此例也。故曰：春秋原於禮。○嫌得者，王道焜本注云：「宋本得作德。」盧文弨云：「後稱盧云。」得，德古多通用。是故齊桓不予專地而封，晉文不予致王而朝，楚莊弗予專殺而討。僖元年：齊師、宋師、曹師次於聶北，救邢。傳：君則其稱師何？不與諸侯專封也。僖十四年：諸侯城緣陵。傳：城杞也。孰城之？桓公城之。曷爲不言桓公城之？不與諸侯專封也。僖二十八年：公會晉侯、齊侯、宋公、蔡侯、鄭伯、衛子、莒子，盟於踐土。公朝於王所。傳：曷爲不言公如京師，天子在是也。天子在是，則曷不言天子在是？不與致天子也。弗，當作不，與上一律。三者不得，則諸侯之得，殆此矣。盧云：殆，近也。此，卽指上三事而言。輿案：不與專封、致王、專討，尊王之大義也。三者不得褒，則其他諸侯之得褒者，可知其比矣。○此，官本作貶，云：「他本作此。」凌本同，「殆」下引原注云：「凡凌引原注，皆王道焜本。」恐是不待。俞樾云：（後稱俞云。）「以三君者之賢，而不得焉，則諸侯之得，殆非所以爲褒，而適所以爲貶。故曰諸侯之得殆貶矣。」輿案：春秋以比成文，豈能概以褒爲貶。今從盧校。此楚靈之所以稱子而討也。楚莊之賢，不與專討，則楚靈之不予可知。雖稱子以討罪人，不嫌矣。春秋之辭，多所況，詞多以況譬而見，所謂比例。是文約而法明。

docsriver 文川网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也。史記孔子世家：「約其文辭而指博。」故吳楚之君自稱王，而春秋貶之曰子。踐土之會，實召周天子，而春秋諱之曰：「天王狩於河陽。」推此類以繩當世。貶損之義，後有王者，舉而開之。春秋之義行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。孔子在位聽訟，文辭有可與人共者，弗獨有也。至於爲春秋，筆則筆，削則削，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詞。弟子受春秋，孔子曰：「後世知丘者以春秋，而罪丘者亦以春秋。」問者曰：「不予諸侯之專封，復見於陳蔡之滅。不予諸侯之專討，獨不復見於慶封之殺，何也？」昭十三年：「蔡侯盧歸于蔡。陳侯吳歸于陳。」傳：「此皆滅國也。其言歸何？不予諸侯專封也。」盧云：「文已見僖十四年，此又復見也。」○「慶封」上，各本脫「於」字，今依盧校補。

曰：春秋之用辭，已明者去之，未明者著之。莊存與云：「後稱莊云。」春秋之辭，文有不再襲，事有不再見，明之至也。事若可類，以類索其別。文若可貫，以貫異其條。聖法已畢，則人事雖博，所不存也。輿謂春秋用辭，有簡有復。大美大惡之所昭，愚夫婦之所與知者，則一明而不贅，所謂壹譏而已者也。嫌於善而事或鄰於枉，嫌於惡而心不詭於良，則必推其隱曲，往復聯貫。或變文以起其別義，或同辭以致其湛思。故孔子曰：「書之重，辭之復，嗚呼！不可不察也。」（見祭義篇。）今諸侯之不得專討，固已明矣。而慶封之罪未有所見也，昭四年傳：「慶封之罪何？脅齊君而亂齊國也。」故稱楚子以伯討之，著其罪之宜死，以爲天下大禁。春秋，明是非之書也。記行事以加王心，凡以禁奸而勸善而已。雖以楚靈無道，諸侯外討，不以貸慶封當死之罪。故曰：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。

曰：人臣之行，貶主之位，曰者，言春秋之意如此。此類卽大義。使主失其尊，故云貶。傳所云脅君也。亂國之臣，俞云：「當作亂主之國。」雖不篡殺，○凌曙云：「後稱凌云。」當作弑。

案：弑、殺一字兩讀，殺君作弑，由後改。其罪皆宜死，比於此其云爾也。篡弑之宜死，不待著也。傳特

著慶封脅君亂國之罪，見後世臣子有似此者，不待其有篡弑之迹，皆爲聖法所必誅，以慶封爲例云爾。漢書翟方進傳：

「陳慶自設不坐之比。」顏注：「比，例也。」論衡程材篇：「仲舒表春秋之義，稽合於律，無乖異者。然則春秋漢之經，孔子制

作，垂遺於漢。論者徒尊法家，不高春秋，是闇蔽也。」案：比卽律之所由生。歷代刑律故多根柢於春秋。○句末

「其」字、「也」字疑衍。

春秋曰：○凌本不提行。「晉伐鮮虞，奚惡乎晉而同夷狄也？」昭十二年：「晉伐鮮虞。」何注：「晉不

大緩諸侯，先之以博愛，而先伐同姓。從親親起，欲以立威行霸，故狄之。」疏云：「諸夏之稱，連國稱爵。今單言晉，作夷

狄之號。」案：穀梁傳：「其曰晉，狄之也。」據此，知公羊義同。賈、服注春秋左氏傳，亦引穀梁爲說。是古今文說無異義

也。俞云：「自此至『是其所以窮也』，當在竹林篇鄭伐許一節之前。彼文云：『春秋曰：『鄭伐許。』奚惡於鄭而夷狄之也？』

中間亦有問者曰云云，與此文一律。故知兩文必相次也。董子原書，當以春秋分十二世爲三等，爲首篇其篇名卽曰繁

露。今書稱春秋繁露者，以首篇之名目其全書也。傳寫者誤取楚莊王及晉伐鮮虞二節列於前，遂以楚莊王題篇，并繁露之

名而失之矣。然則楚莊王節宜在何處？曰：此固不可考。然晉伐鮮虞在竹林篇，則楚莊王節或亦當在竹林篇，蓋與晉

伐鮮虞節本相次也。今本竹林篇逢丑父及鄭伐許兩節相次，古本此兩節之間，當有楚莊王及晉伐鮮虞兩節。晉伐

鮮虞與鄭伐許固以類相從，而楚莊王節以楚莊王殺陳夏徵舒、靈王殺齊慶封相提並論，逢丑父節以丑父欺晉、祭仲

許宋相提並論，是二事亦以類相從也。然則此兩節之當廁於其間無疑矣，傳寫者升此兩節於篇首，必非其舊。」

與案：此書隨文綴緝，其節次不可深考。今於前人校定確見為誤者，間為改正一二，餘悉仍其舊云。曰：春秋尊禮而重信。信重於地，禮尊於身。國家之於地，人之於身，可謂尊重矣。而信禮則又過之，以顯信禮之大也。孔子曰：「自古有死，無信不立。」何以知其然也？宋伯姬疑「禮而火，齊桓公疑信而虧其地，襄三十年傳：『宋災，伯姬存焉。有司復曰：『火至矣，請出。』伯姬曰：『不可！吾聞之也。婦人夜出，不見傳，母不下堂。傳至矣，母未至也。』逮乎火而死。」莊十三年：『公會齊侯盟於柯。』傳：『曹子手劍而從之曰：『願請汶陽之田。』桓公曰：『諾。』要盟可犯，而桓公不欺，曹子可讐，而桓公不怨。桓公之信，著乎天下，自柯之盟始焉。」案：疑禮疑信，謂止於信禮，雖死身失地而不遷也。詩桑柔篇「靡所止疑」，毛傳：「疑，定也。」荀子解蔽篇：「以可以知人之性，求可以知物之理，而無所疑止之。」疑止，即止疑。疑，亦止也。儀禮公食大夫禮「賓立於階西，疑立」，注：「疑，正立也，自定之貌。」又見士昏禮、鄉飲酒注：「疑，古亦通作凝。」詩「止疑」，齊作止凝。易坤文言「陰疑於陽必戰」，荀虞、姚信、蜀才本作凝。莊子達生篇「用志不分，乃凝於神」，列子黃帝篇作疑。韻會：「凝或作疑。」又引大雅「靡所止凝」，注：「音屹，讀如儀禮疑立之疑，定也。」是疑、凝、屹同義，此古訓之僅存者。○疑禮，明天啟孫鑛評本（以後稱天啟本）作恐不禮，注云：「一作疑禮。」俞云：「下句『疑』下亦當有不字，疑亦猶恐也。禮記雜記『皆為疑死』，鄭注：『疑猶恐也。』疑與恐同義。此文上言恐不禮，下言疑不信，文異而義同。」案俞說非，今從盧校。春秋賢而舉之，以為天下法，曰禮而信。三字疑有誤脫或衍文。禮無不答，施無不報，天之數也。數，猶道也。呂覽壅塞篇「寡不勝衆，數也」，高注：「數，道數也。」本書數字多如此用。

「一」疑「字，凌本、叢刊本作「恐不」。

玉杯篇「與天數相終始」，謂與天道相終始也。「弗繫人數而已」，謂弗繫人道也。本篇「得大數而治，失大數而亂」，大數猶言大道也。此例甚多。哀七年左傳：「制禮上物，不過十二，天之大數也。」潛夫論班祿篇引作「天之道」，又其證也。今我君臣同姓適女，女無良心，適之也。女、汝同。孔廣森云：「凡孔說竝出公羊通義。」鮮虞，姬姓國，見世本。杜預謂白狄別種，妄也。後改國名中山。史記中山武公，徐廣以爲西周桓公之子。雖失其實，然爲周分子無疑。「禮以不答。有恐畏我，以已通，既也。」盧云：「有，古與又同，書內多如此。」何其不夷狄也。春秋論夷狄，不以地限，故曰中國亦新夷狄。詳見竹林篇。公子慶父之亂，魯危殆亡，而齊侯「安之」。殆亡，言幾於亡。○官本云：「安，他本誤公。」於彼無親，尚來憂我，彼我、汝我，皆春秋設詞。閔二年傳：「莊公死，子般弑，比三君死，曠年無君。設以齊取魯，曾不與師徒，以言而已矣。」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，立僖公而城魯。「如何與同姓而殘賊遇我。」俞云：「與，當作以，古字通用。」詩云：「宛彼鳴鳩，翰飛戾天。我心憂傷，念彼先人。明發不昧，有懷二人。」念彼，毛詩作念昔；不昧，作不寐。此今文字異。阮元三家詩補遺及陳喬樞並以董爲齊詩，公羊本齊學也。毛傳：「先人，文武也。」禮祭義：「明發不寐，有懷二人，文王之詩也。」鄭注：「明發，謂夜至旦也。二人，謂父母。」案：上以同姓爲言，而引此詩，是董亦以先人爲文武，以晉與鮮虞同出姬姓也。知古今文說同。人皆有此心也。今晉不以同姓憂我，而強大厭我，厭，同壓。○盧云：「舊本作『今晉文不以其同姓憂我』，譌。」我心望焉。望，猶恨。故言之不好。謂不予褒稱。楚辭：「余令鳩爲媒兮，鳩告余以不好。」二字所本。謂之晉而已。

「齊侯」，凌本、盧本、叢刊本作「齊桓」。

婉辭也。繼伐凡伯，晉敗王師，直書為戎。此第去爵號。以彼例此，猶是婉辭。春秋嚴於亂臣賊子之防，纖芥必貶。

至於事關君父，則辭多隱諱。對於鄰敵，亦義取包容。原賢者之心，避難言之隱，皆不失忠厚之旨。董子之言春秋也，曰

「正辭」，曰「婉辭」，曰「溫辭」，曰「微詞」，曰「詭詞」。又曰：「以仁治人，以義正我。」可以觀其通矣。○凌本「婉」上有是字，

問者曰：○凌本不提行，天啟本同。今從盧本。晉惡而不可親，公往而不敢至，昭二年：「公如晉，至

河乃復。」傳：「其言至河乃復何？不敢進也。」乃人情耳。君子何恥而稱公有疾也？昭二十三年：「公如晉，至

河，公有疾，乃復。」傳：「何言乎公有疾乃復？殺恥也。」何注：「因有疾以殺畏晉之恥。」曰：「惡無故自來。君

子不恥，內省不疚，何憂於志，是已矣。」○盧云：「大典本『於志』作何懼。『已矣』二字疑一衍。」

興案：官本作何懼，云：「他本作於志。」凌本同。案此當是引大學「無惡於志」語，無何異文。憂，原當作惡，何惡」

正承上「不恥」。憂，篆書作「憂」，與「惡」相近，後人改「何憂」，遂並改「於志」作何懼，以合論語耳。今春秋恥之

者，昭公有以取之也。臣陵其君，始於文而甚於昭。文之失由於厭政，專任行父。案僖三十年傳：「公

子遂如京師，遂如晉。」傳云：「公不得為政爾。」是公羊以為始於僖也。後漢樂恢傳：「政在大夫，孔子所疾，世卿持權，春

秋以戒。聖人懇惻，不虛言也。」公受亂陵夷，而無懼惕之心，亂端由來者漸，不知懼惕，遂至無救。漢書竇田灌

韓傳贊「陵夷以憂死」，顏注：「陵夷，即陵遲，漸卑替也。」案：說文：「麥，麥稈也。」是本字作麥。淮南泰族訓：「山以

陵遲故能高。」言由平易積漸至高也。盧云：「懼，讀為瞿。」瞿瞿然輕計妄討，○盧云：「舊本『計』作詐，從趙改。」

「一」乃復，據公羊傳補。

犯大禮而取同姓，襄十年二十有一月甲子，宋公戌卒。何注：「去冬者，蓋昭公取吳孟子之年。」哀十二年「孟子卒」，傳：「其稱孟子何？諱娶內姓，蓋吳女也。」接不義而重自輕也。輕討季氏，已取輕矣，復犯大禮，是重自輕。

人之言曰：「國家治，則四鄰賀；國家亂，則四鄰散。」是故季孫專其位，而大國莫之正。陵

云：「謂齊晉不能救正。」出走八年，陵云：「自二十五年九月孫於齊，至三十二年薨於乾侯，凡八年。」死乃得歸。

定元年：「公之喪至自乾侯。」身亡子危，定元年傳：「即位何以後？」昭公在外，得人不得人未可知也。曷為未可知？

在季氏也。困之至也。君子不恥其困，而恥其所以窮。無取辱之道而至於困，則命也。所恥者，有致窮之

道耳。故人主慎微儆漸，震恐可以致福。昭公雖逢此時，苟不取同姓，詎至於是。雖取同姓，能用

孔子自輔，亦不至如是。孔子學主經世，故有輔治之用。仲舒推定二年雉門及兩觀災，及哀三年桓釐宮災，四

年亳社災，並以爲不用孔子之應。法言寡見篇：「或問：魯用儒而削，何也？」曰：魯不用儒也。昔在姬公用於周，而四海皇

皇，奠枕於京。孔子用於魯，齊人章章，歸其侵疆。魯不用真儒故也。如用真儒，無敵於天下，安得削？浩浩之海

濟，樓航之力也。航人無楫，如航何？又五百篇：「或問：孔子之時，諸侯有知其聖者與？」曰：知之。曰：知之則曷爲不

用？曰不能。曰：知聖而不能用也，可得聞乎？曰：用之則宜從之，從之則棄其所習，逆其所順，彊其所劣，捐其所能，衝

衝如也。非至德孰能用之？時難而治簡，行枉而無救，是其所所以窮也。上無禮，故曰治簡；左右無賢，故

曰無救。夫得賢猶足補失禮之譽，爲治者可知所務矣。詩曰：「人之云亡，邦國殄瘁。」

春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，有見，有聞，有傳聞。有見三世，有聞四世，有傳聞五世。故

哀、定、昭，君子之所見也。襄、成、文、宣，君子之所聞也。僖、閔、莊、桓、隱，君子之所傳聞也。隱元年「一」傳：「所見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」又見桓二年傳。隱元年何注：「所見者，謂昭、定、哀，己與父時事也。所聞者，謂文、宣、成、襄，王父時事也。所傳聞者，謂隱、桓、莊、閔、僖，高祖曾祖時事也。」與董子同。顏安樂以爲：「襄二十三年，『邾婁鼻我來奔』，傳云：『邾婁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』以近書也。」又昭二十七年「邾婁快來奔」，傳云：「邾婁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以近書也。」一文不異，宜同一世。故斷自孔子生後卽爲所見之世。案：孔子以襄二十一年生，終襄三十一年，才十歲耳。所見短而所聞長，宜從董說。孔廣森謂所見世宜以襄爲限，所聞世以成、宣、文、僖四廟爲限。殆不必然。董子言三世，不用亂世、升平、太平之說，（近人多稱據亂世，案何休公羊解詁序云：「本據亂而作。」疏云：「謂據亂世之史而爲春秋。」是據亂二字不相聯也，今刪據字。）要以漸進爲主。所謂撥亂世，反之正也。○文宣，盧本倒作宣文。所見六十一年，所聞八十五年，所傳聞九十六年。於所見微其辭，於所聞痛其禍，於傳聞殺其恩，與情俱也。本書奉本篇：「殺隱桓以爲遠祖，宗定哀以爲考妣。」案：禮，服上不盡高祖，下不盡玄孫。故曰四世而總麻，服之窮也。五世祖免，殺同姓也。六世而親屬竭矣。又曲禮有不逮事之義，則不諱。此亦春秋緣禮而起者。凌云：「漢書韋玄成傳：『親疏之殺。』殺，漸降也。」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雩，微其辭也。昭二十五年傳：「又雩者，非雩也，聚衆以逐季氏也。」定元年傳：「定哀多微辭，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，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。」何注：「上以諱尊隆恩，下以避害容身。」太史公匈奴傳贊：「孔氏著春秋，隱桓之間則章，」

「一」元年，原誤「二年」，據凌本及公羊傳改。

至定哀之際則微。爲其切當世之文，而罔褒忌諱之辭也。「子赤殺，弗忍書日，痛其禍也。」文十八年「子卒」，

傳：「子卒者孰謂？謂子赤也。何以不日，隱之也。何隱爾？弑也。弑則何以不日？不忍言也。」何注：「所聞之世，臣子

恩痛王父深厚，故不忍言其日，與子般異。」○凌云：「殺，當作弑。」子般殺而書乙未，殺其恩也。莊三十二年：

「十月乙未，子般卒。」隱元年何注：「異辭者，見恩有厚薄，義有深淺，時恩衰義缺，將以理人倫，序人類，因制治亂之法。」

又桓二年注：「所見之世，臣子恩其君父尤厚，故多微辭是也。所聞之世，恩王父少殺，故立煬宮不日，武宮日是也。所傳

聞之世，恩高祖曾祖又少殺，故子赤卒不日，子般卒日是也。」又見哀十四年注。盧云：「左傳作己未，二傳作乙未。」屈伸

之志，詳略之文，皆應之。差世之遠近，爲恩隆殺，此屈遠而伸近也。屈民而伸君，屈君而伸天，（玉杯）屈天地

而伸義，（精華）屈伸之旨大矣。精華篇云：「春秋傷痛而敦重，是以奪晉子繼位之辭，與齊子成君之號，詳見之也。」此亦

詳略之例也。吾以其近近而遠遠，親親而疏疏也，○盧本「以下有知字。」凌本無，「以」作見。今從天啟本。

亦知其貴貴而賤賤，重重而輕輕也。有知其厚厚而薄薄，善善而惡惡也，有知其陽陽而陰

陰，白白而黑黑也。有，與又同。陽陰，謂尊卑。本書多以陰陽況君臣。荀子儒效篇：「修百王之法，若辨白黑。」

後漢馮衍傳注：「白黑猶賢愚也。」司馬遷傳：「春秋上明三王之道，下辨人事之經紀，別嫌疑，明是非，定猶豫，善善惡惡，賢

賢賤不肖」，即董生說。韓愈行難篇：「陸先生之賢，聞于天下，是是非非」，語意本此。百物皆有合偶，偶之合

之，仇之匹之，善矣。合偶仇匹，謂遠近親疏，貴賤重輕，各有對待，以爲屈伸詳略之等差也。本書威德所生篇云：

「冬夏者，威德之合也。寒暑者，喜怒之偶也。」基義篇云：「凡物必有合。合必有上，必有下，必有左，必有右，必有前，必

有後，必有表，必有裏。有美必有惡，有順必有逆，有喜必有怒，有寒必有暑，有晝必有夜。此皆其合也。」釋詁：「仇匹，合也。」王褒四子講德論：「鳴聲相應，仇匹相從。人由意合，物以類同。」偶、合、仇、匹，四字義並近。○天啟本「矣」作也。

詩云：「威儀抑抑，德音秩秩。無怨無惡，率由仇匹。」此之謂也。仇匹，毛詩作羣匹。

案：羣匹，又見禮三年問。羣亦仇也，古今文異耳。說文：「羣，輩也。」義並相近。盧云：「王伯厚詩考未載。」然則

春秋，義之大者也。春秋以立義爲宗，在學者善推耳。故孔子曰：「其義竊取。」然而筆削之意可窺識者，落落大端而已，以俟讀者之博達焉。

程子云：「後世以史視春秋，謂褒貶善惡而已。至於經世之大法，則未之知也。春秋大義數十，炳如日星，乃易見也。惟其微詞奧義，時措咸宜者，爲難知也。或抑或縱，或予或奪，或進或退，或微或顯。而得于義理之安，文質之中，寬猛之宜，是非之公，乃制事之權衡，揆道之模範也。」漢書杜鄴傳：「案春秋災異，以指象爲言語，故在于得一類而達之也。」語又見精華篇。觀其是非，可以得其正法。法曰正法，辭曰正辭，

凡以審視是非於天下。視其溫辭，可以知其塞怨。辭愈婉而怨愈深。君弑而曰薨，夫人奔而曰孫，與警狩而曰

齊人，定公受國季氏，後書即位，而不敢名其脅。昭公娶同姓，避姬稱而不忍著其惡。皆其類也。塞怨，猶幽怨。俞云：「溫，

當讀爲蘊，古字通。蘊辭，謂蘊蓄之詞，卽上所謂微其詞者。」孫詒讓云：「鬼谷子權篇：『憂者，閉塞而不泄者也。』卽此塞怨之義。」

輿案：溫辭，自合，不必改字。是故於外，道而不顯，大惡書而抑多婉詞。於內，諱而不隱。微其辭而已，不隱其事。是故君道失則不書即位，不書玉，不書正。夫人之道失則書夫人姜氏，書婦姜，書孟子。大事曰大雩，大

閱曰大蒐。曰考宮，曰獻羽，曰立宮，曰毀泉臺，所以正其失禮。曰初稅畝，曰作丘甲，曰用田賦，曰作三軍，曰舍中軍，

所以箴其失政。曰築郿，曰新延廐，曰新作南門，病民則書之。曰大水，曰螟，曰螽，曰震電，曰雨雹，慢時則書之。不以尊親之故，而概寬責備也。於尊亦然，於賢亦然。此其別內外、差賢不肖而等尊卑也。閔元年傳：「春秋爲尊者諱，爲親者諱，爲賢者諱。」孔廣森云：「聞之，有虞氏貴德，夏后氏貴爵，殷周貴親。春秋監四代之全模，建百王之通軌。尊尊、親親而賢其賢。尊者有過，是不敢譏。親者有過，是不可譏。賢者有過，是不忍譏。爰變其文而爲之諱，諱猶譏也。傳以諱與讐狩爲譏重是也。所謂父子相隱，直在其中。豈曲佞飾過之云乎。」○盧云：「以爲親者諱爲主。故云『於尊亦然，於賢亦然』。下云『別內外』，覆申爲親諱之義。『差賢不肖』，覆申爲賢者諱之義。『等尊卑』，覆申爲尊者諱之義。本或無『於尊亦然』四字者，脫也。」
與案：天啟本不脫。義不訕上，智不危身。故遠者以義諱，近者以智畏。畏與義兼，則世逾近而言逾謹矣。孔子曰：「畏大人。」又曰：「邦無道，危行言孫。」哀十四年何注：「託記高祖以來事可及問聞知者，猶曰我但記先人所聞，辟制作之害。」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：「孔子明王道，干七十餘君，莫能用，故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文，興於魯而次春秋，上記隱，下至哀之獲麟。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，以制義法。王道備，人事浹，七十子之徒，口受其傳指，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。」漢書藝文志：「春秋有所褒諱貶損，不可書見，口授弟子。」又云：「春秋所褒損大人，當世有威權勢力，其事實皆形於傳。是以隱其書而不宣，所以免時難也。」○逾，天啟本注云：「一作愈。」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辭。以故用則天下平，不用則安其身，春秋之道也。錢塘云：「（後稱錢云。）此春秋說開端大旨，當爲首篇，如冕旒然，繁露之名，或取於此。今次於前三節後，而以楚莊王題篇，疑出後人掇拾綴緝所致。」
與案：董書散亡，今本洵爲後人掇拾。是否以此開章，不可臆

定。錢疑此篇本名繁露是，而說名篇意則鑿。

春秋之道，○天啟本不提行。奉天而法古。是故雖有巧手，弗修規矩，不能正方員。管子法

法篇：「巧者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員，聖人不能廢法而治國。」淮南子：「規者，所以員萬物也。矩者，所以方萬物也。」修，當

作循。雖有察耳，不吹六律，不能定五音。六律，陽律：太簇、姑洗、蕤賓、夷則、無射、黃鐘。五音：宮、商、角、

徵、羽。雖有知心，不覽先王，不能平天下。知，讀智。官本云：「覽，他本作覺。」然則先王之遺道，凌

云：「遺留之道。」亦天下之規矩六律已。義本孟子。故聖者法天，賢者法聖，此其大數也。得大數

而治，失大數而亂，此治亂之分也。所聞天下無二道，故聖人異治同理也。所聞，謂聞之於師。

漢世治經，最重師說，蓋古道之遺也。荀子大略篇：「言而不稱師，謂之畔。教而不稱師，謂之倍。倍畔之人，明君不內，

朝士大夫遇諸塗，不與言。」其嚴如此。董子對冊云：（以後稱對冊云。）臣愚不肖，述所聞，誦所學，道師之言，庶能勿

失耳。」漢世選舉，有出人不悖所聞之目。其有偶背師說者，則承學之士相與詆譏。而假託大師，以自尊異者亦多也。

又有因變異師說，得立太常者，嚴顏之春秋是已，然仍時傳師說以自固。揚雄法言寡見篇譏之曰：「譏諂之學，各習其

師。」班固亦以安其所習，毀所不見，終以自蔽，為學者之大患。西漢末造，稍稍訛雜矣。逮于東漢之初，博士弟子不修家

法，私相容隱，以遵師為非義，意說為得理。徐防以為深慮，上疏切言，謂宜改薄從忠。可想見風尚推移之漸矣。本書

俞序篇所引師說，有子夏、閔子、公肩子、曾子、子石、世子、子池之倫。公羊疏謂胡毋生以公羊經傳授董氏。（見何休

「言」字，原作「語」，據荀子改。

序徐疏。然考漢書儒林傳：「胡毋生治公羊春秋，爲景帝博士。與仲舒同業，仲舒著書稱其德。年老，歸教於齊，齊之言春秋者宗事之，公孫弘亦頗受焉。」是仲舒但與胡毋同業，非師弟，徐說誤也。而今書中又無稱胡毋生之文，知殘佚多矣。古今通達，故先賢傳其法於後世也。韓詩外傳：「夫詐人者曰：古今異情，其所以治亂異道。而衆人皆愚而無知，陋而無度者也。於其所見猶可欺也，況乎千歲之後乎？聖人以己度人者也。以心度心，以情度情，以類度類，古今一也。類不悖，雖久同理。故性緣理而不迷也。夫五帝之前無傳人，非無賢人，久故也。五帝之中無傳政，非無善政，久故也。虞夏有傳政，不如殷周之察也。非無善政，久故也。夫傳者久則愈略，近則愈詳。略則舉大，詳則舉細。故愚者聞其大不知其細，聞其細不知其大。是以久而差。三王五帝，政之至也。詩曰：『帝命不違，至於湯齊。』古今一也。」荀子非相篇大同。春秋之於世事也，善復古，譏易常，欲其法先王也。宣十五年傳：「上變古易常，應是而有天災。」昭五年傳：「舍中軍者何？復古也。」僖二十年：「新作南門。」傳：「譏，何譏爾？門有古常也。」案：董子言治重法古。其對册亦云：「春秋變古則譏之。」漢世儒者，多循其說。貢禹疏：「承衰救亂，矯復古化，在於陛下。臣愚以爲盡如太古難，宜少放古以自節焉。」禹，董子再傳弟子也。孟子言法先王，荀子言法後王。荀子生周末，又其時老莊盛行，高語皇古，故以文武爲後王。儒效等篇亦有稱先王者。董子承秦後，故不言法後王。春秋尊文王之法，則仍法周，與荀同。然而介以一言曰：『王者必改制。』此相傳舊說也。武帝册仲舒云：「蓋聞五帝三王之道，改制作樂，而天下洽和，百王同之。」荀子正論篇「唯其徒朝改制爲難」，楊注：「謂殊徽號，異制度也。」白虎通封禪篇：「始受命之日，改制應天，天下太平，功成，封禪以告天也。」風俗通山澤篇：「王者受命易姓，改制應天。」並以改制屬王者。